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克动力”）不低于 51%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预计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鉴于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对本次交易仅达成初步意向，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新力金融，证券代码：600318）将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停牌期限届满前，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的要求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组预案，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二、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置入资产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为比克动力不低于 51%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向前
注册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比克工业园
注册资本	27,405.2009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5 年 8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动力电池的技术开发、转让及技术服务。许可经营项目是：研究开发、生产经营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生产经营 MP3 电池、MP4 电池、手机电池、新能源汽车电池、储能电池、笔记本电池、矿灯电池、数码电池，研究开发、生产经营储能设备、储能系统。

（二）置出资产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置出资产拟为公司名下类金融资产，具体资产目前尚未最终确定。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目前正与交易意向方接洽，初步确定的交易对手方为深圳市比克电池有限公司等比克动力部分股东，最终交易对方尚未确定。

（四）交易方式

公司拟通过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比克动力不低于 51%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方式、交易方案以后续公告信息为准。

三、本次交易的意向性文件

2021 年 11 月 10 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关于本次交易的合作意向协议，约定公司通过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比克动力不低于 51%的股权，最终交易对价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上述合作意向协议为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本次交易的具体

方案及相关条款由交易各方另行协商并签署正式交易文件确定。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目前正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关于本次交易事项的信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一）经董事长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停牌申请；
- （二）与本次重组相关的意向性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1 日